



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与安全政策

一、政策声明

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郑重承诺：将员工、承包商及相关方的健康与安全置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首要位置。我们坚信，所有事故和职业病都是可以预防的，公司致力于为所有人员创造安全、健康的工作环境，实现“零事故、零伤害、零职业病”的目标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公司所有员工（包括正式员工、临时工、实习生）、承包商、访客以及在公司场所内工作的所有人员。

三、基本原则与承诺

- 遵守法律法规：**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，持续改进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。
- 领导承诺与责任：**公司最高管理者对健康安全负最终责任，各级管理人员承担属地管理责任，将健康安全绩效纳入个人和部门考核。
- 风险预防与控制：**建立并实施系统化的风险辨识、评估与控制机制，优先采用工程技术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，确保所有作业活动在受控状态下进行。
- 员工参与与协商：**建立员工健康安全代表制度，鼓励员工参与危险源辨识、隐患排查、事故调查等管理活动，保障员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- 培训与能力建设：**为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健康安全培训，确保员工具备识别风险、执行安全程序、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的能力。
- 应急准备与响应：**制定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有效响应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。
- 持续改进：**定期开展健康安全绩效监测、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，设定可量化的改进目标，持续提升健康安全管理水平。

四、具体目标（2026-2028 年）

- 事故控制目标：**
 - 0 违章、0 伤害、0 事故。
- 职业病防治目标：**
 - 职业病新发病例：0 例
 - 职业健康体检覆盖率：100%

-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：≥98%

3. 管理目标：

- 隐患排查整改率：≥98%
-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：100%
- 应急演练完成率：100%

五、管理要求

1. 组织与职责：

-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由总经理担任主任
- 设立专职安全管理部门，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
- 明确各部门、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

2. 危险化学品管理：

- 建立危险化学品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废弃全过程管理制度
- 实施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（MSDS）管理，确保员工了解化学品危害
- 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

3. 作业安全管理：

- 严格执行八大危险作业（动火、受限空间、高处作业等）许可制度
- 实施作业前风险分析（JSA），落实安全措施
- 承包商管理：对承包商进行资质审查、安全培训、现场监督

4. 职业健康管理：

- 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
-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、在岗、离岗职业健康检查
-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

5. 应急管理：

- 针对火灾、泄漏、中毒等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
-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
- 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，定期检查维护

6. 事故管理：

- 建立事故报告、调查、处理程序
- 坚持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分析事故原因，制定纠正措施
- 建立事故统计台账，定期分析趋势

六、沟通与培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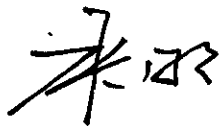
1. 政策沟通：通过会议、培训、公告栏、内部网络等方式，向所有员工及相关方传达本政策。
2. 培训要求：
 - 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：100%完成
 - 年度再培训：所有员工每年至少接受 8 小时安全培训
 - 特种作业人员：持证上岗，定期复训
3. 外部沟通：向供应商、承包商、社区等相关方公开本政策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评审与更新

本政策每年至少评审一次，或在法律法规变更、组织机构调整、发生重大事故等情况下及时评审更新，确保其持续适宜性、充分性和有效性。

八、签署

批准人：



签署日期：

2024. 11. 30

生效日期：

2024. 12. 1